



中字体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罪犯减刑的管辖和处理程序的批复

发布日期：1988-1-5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缓刑犯减刑的管辖和处理程序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对于被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确有突出的悔改表现或者立功表现，决定对原判刑罚予以减刑，同时相应地缩减其缓刑考验期限的，应由公安派出所会同负责考察罪犯的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提出书面意见，报县以上公安机关审查后，对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罪犯的减刑，提请当地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被判处拘役宣告缓刑的罪犯的减刑，提请当地基层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应将裁定书副本同时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更新日期：2006-2-20

阅读次数：8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再审改判宣告缓刑的案件其缓刑考验期限从何时起计算问题的电话答复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犯罪分子依法正确适用缓刑的若干规定

 打印 |  关闭

